

中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概况及评估制度

一、中国高等教育发展概况

中国是一个拥有近 14 亿人口的发展中国家，如何把巨大的人口资源变为丰富的人力资源，是中国政府历来重视的一项重要任务。从 1978 年到 1998 年的 20 年间，内地普通高校招生规模从 40 万人增加到 108 万人，在校生规模从 86 万人稳步增加到 341 万人。1999 年 1 月，中国政府颁布了《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的纲领性文件，做出了加快高等教育发展的战略决策。经过十余年的努力，中国高等教育实现了跨越性发展。截至 2011 年底，中国有各级各类普通高等学校 2422 所，其中普通本科高校 1129 所，高职高专院校 1293 所，成人高校 384 所，民办高等教育机构 812 所。高等教育在学总规模突破 3300 万，其中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人数达到 2320 万，毛入学率达到 26.9%。在研究生教育方面，中国现有研究生教育院校和研究机构 797 所。截止 2010 年底，我国在校研究生规模已经达到 153.8 万人，其中硕士生 127.95 万人，博士生 26.85 万人。一个具有相当规模、学科门类大体齐全、学位质量能够得到保证、以高等学校为主体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体系和运行机制已基本形成。中国高等教育已实现了由精英教育向大众教育的转变，有效地缓解了民众接受高等教育的需求。中国高等教育的未来发展将坚持稳步发展和提高质量相结合，把提高质量作为发展的核心任务，制定教育质量国家标准，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

二、中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结构框架

1. 实施严格的准入制度。

- 严格的高等院校、专业和学科的国家设置标准
- 严格的学位授予制度和授权标准

2. 加强高水平大学建设。

- 985 工程与 211 工程
- 创建 100 所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项目

3. 实施本科教学工程

2007 年，启动“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当时简称“质量工程”），通过几年的实施，初步解决了因为规模快速扩大所带来的突出问题，保证了高等教育质量稳步提高。2011 年 7 月，为贯彻教育规划纲要精神，进一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教育部、财政部决定在“十二五”期间继续实施该工程，简称“本科教学工程”。主要内容包括：质量标准建设，专业综合改革，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建设与共享，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教师教学能力提升。

4. 建立周期性教学评估和质量监控制度。

- 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学工作评估

1994-2002 年: 本科教学工作评估的试点阶段, 共评估 254 所高校;

2003-2008 年: 明确建立 5 年一轮的周期性本科教学评估制度。至 2008 年, 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完成, 共评估 589 所高校;

2009-2011 年: 总结水平评估的经验, 制定完善新的评估方案, 着手对 20 所新建本科院校进行合格评估调研;

2011 年 10 月至今: 启动实施新建本科院校合格评估, 2011 年内完成了对 17 所新建本科院校的合格评估。同时, 加紧对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的建设和完善, 加紧对审核评估方案的研制工作。

- 高职高专人才培养工作评估

自 2004 年起, 教育部委托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高职高专人才培养工作评估, 评估中心负责抽查。截至 2010 年底, 共评估高职高专院校 800 余所。

5. 加强中外合作办学的质量监管。

- 教育资历认证

中国已与全球 40 余个国家和地区签订了学位、学历和文凭双边互认协议。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展对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和高等教育文凭的认证工作。

- 中外合作办学的质量监管

截至 2011 年 4 月, 中国依法批准设立和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 1340 个, 其中机构 157 个(具有法人资格、实施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机构 4 个)、项目 1183 个。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等法规, 并通过“两个机制、两个平台”建设来加强中外合作办学的质量监管。

三、质量保障与评估工作的改革与发展方向

1. 落实规划纲要, 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

2010 年 7 月, 中国政府颁布《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 强调“把提高质量作为教育发展的核心任务”。2011 年 10 月, 教育部发布《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 号), 对本科教学评估工作进行了整体设计和制度安排, 我国的本科教学评估体系将包括五个方面的主要内容:

- (1) 完善高校自我评估制度, 建立健全内部质量保障体系;

(2) 实行分类的院校评估（包括针对新建本科院校的合格评估，以及针对参加过首轮院校评估并获得通过的普通本科院校的审核评估）；

(3) 开展专业认证及评估：在工程、医学等领域推进与国际标准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

(4) 探索国际评估：鼓励高校聘请高水平国际专家开展学科专业的国际评估；加强与国际高水平评估机构合作，提高我国评估水平；

(5) 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的建设，实现质量监控的常态化和信息化。

从而逐步建立起以学校自评为基础，以院校评估、专业认证及评估、国际评估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为主要内容，政府、高校、专业机构和社会多元评价相结合的、主体多元、形式多样的教学评估制度。

2.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2011年10月正式启动）

- 目的：
 - 四个促进：促进经费投入、促进办学条件改善、促进教学管理规范、促进教学质量提高
 - 三个基本：办学条件基本达标、教学管理基本规范、教学质量基本保证
 - 两个突出：突出为地方（行业）经济与社会发展服务、突出应用型人才培养
 - 一个引导：引导新建本科院校建立完善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 新理念：学校为主体；替国家把关、为学校服务；学生为本
- 新举措：加强分类指导，分类评价；淡化评估等级，减少功利性；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常态监控与评估考察相结合；加强评估过程管理，改进专家工作方法；加大社会参与力度；国家承担评估全部经费